

行政复议移送告知书

穗南府复字〔2020〕95号

某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你不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对该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不服，依法可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所述，广州市人民政府对本案具有行政复议的管辖权限。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已将本案移送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

特此函告。

2020年8月25日